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明自然资〔2024〕39号

办理结果：B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3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汤培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陈坊村儒州组新增耕地道路硬化”的建议》（第93号）已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耕地保护工作的关心。由我单位会同夏阳乡办理，经核实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夏阳乡人民政府在前期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及各类红线，并经实地勘察的基础上，申报陈坊村新增耕地项目立项。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对夏阳乡申报的“明溪县夏阳乡陈坊村2022年综合土地整治项目”予以立项批复。项目区配套基础设施经充分征求夏阳乡、陈坊村的意见，在项目总投资有限的情况下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优先对部分急需的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建设。为保障耕地的持续稳定耕种，**一是**建议夏阳乡根据各村耕地保护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使用；**二是**我局将继续跟进，指导夏阳乡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及实施工作；**三是**拓宽涉农资金申请渠道，夏阳乡、陈坊村可积极与相关涉农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，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，改善农业机械化、规模化生产条件，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，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耕地保护工作的关心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肖玉斌 0598-2810210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30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